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証棕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高碩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欠缺而未遵命補正者，其上訴即不合法(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30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,62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